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賴芝尹

電話：02-77367471

電子信箱：e-j3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0043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核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非營利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應予公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5月6日府授教前字第1153061220號函。
- 二、查非營利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另依非營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1條第3項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非營利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第32條第1項規定所定有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



第3款情事之一，或依職場辦法第30條第3項第1款至第3款或第5款之規定公告，其公告次數累計達2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且不得再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2次者，亦同。

三、旨揭事項確符合非營利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業公告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之非營利幼兒園專區，併同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政府機關（構）；倘後續公告累計次數達2次，不得再委託該法人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除外）、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本部人事處

